



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九九九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聚興精密機械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基地被道路切割成畸零區塊，缺乏完整性，且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不高，開發將對鄰近土地有不利影響。

(二)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外埔南外環線工程之位置、寬度及貫穿基地之確實位置尚未確認，對本案之影響具不確定性。

(三) 未詳細規劃基地進出口及道路系統，且對當地交通衝擊未予評估。

(四)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之流程及操作單元，並評估放流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。

(五) 進駐廠商之製程尚未確定，且未訂定營運期間之環境管理架構、機制及釐清管理主體之責任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